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附上相关事项的项目资料及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业务负责人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七）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事项。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如需就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业务咨询的，应当在当日 15:00 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咨询内容的范围应限于对相关业务规则政策理解、业务办理流程等，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